

# 101年政府就業培訓補助

政府職訓中心主辦  
最高補助學費100%

失業待業優先錄取

立即申報

Gplus 巨匠傳媒

經營旅行社，用網站創造消費者！

網站就可以知道旅客的所在地、喜愛行程等，輕鬆挖掘潜在客戶，太神奇了！

省旅費！便宜機票在信安旅遊

洽商／旅行／探親，往來世界各地，國內外便宜機票讓您輕鬆飛行無負擔

S-link歷年Word題庫彙編



單一考試題庫+考試法規

讚 2,730 個人覺得這很讚。

【現在這裡】六法首頁>>超連結法規【更新】2012/6/21【點此小摺子】(1)本法規Word檔或列印版(2)鍵盤CTRL+滑鼠滾輪往前滑動,調整放大(字型比例：100%~400%)(3)尋找本頁關鍵字,鍵盤最左CTRL+F,輸入您的關鍵字(4)鍵盤上方(F5)重新整理,重載最新頁面! 相關法律議題 多版本校對引擎

【法規名稱】[facebook](#) [Line](#) [Dcard](#)

相關子法>> 相關題庫>>

完整版六法全書  
快速找到條文中的相關法規、  
判斷該詞是否為新舊釋文對照、可自行編修註解、  
不需完整資料庫

## 規費法

【制定日期】民國91年11月19日

【公布日期】民國91年12月11日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239000號令制定全文22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立法目的）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2條（適用範圍）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法院徵收規費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3條（規費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 第4條（業務主管機關及徵收機關）

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規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徵收機關，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

#### 第5條（業務委託辦理）

徵收機關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規費徵收業務，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機構辦理。

#### 第6條（規費種類）

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 第7條（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査、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密驗、密驗、檢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鑑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

二、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

三、身分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證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

四、考試、考驗、檢驗、甄選、甄試、測驗。

五、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

六、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期之特許。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 【相關法規】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賠償規費收費辦法

#### 第8條（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二、標誌、資料（訊）、踏本、影本、郵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 【相關法規】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 第9條（規費之繳費義務人）

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

二、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

#### 第10條（收費基準之計費原則）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買、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 【相關法規】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血緣關係鑑定案件收費標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國籍規費收費標準\*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標準\*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收費標準\*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收費標準\*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合格標示規費收費標準\*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食品藥物化妝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

#### 第11條（收費基準定期檢討原則）

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

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三、其他影響因素。

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 第12條（業務主管機關減免或停徵規費範圍）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 第13條（規費主管機關減免或停徵規費範圍）

-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
  - 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
  - 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 第14條（規費繳納期限）

規費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時徵收之。但依其性質係於完成申請辦理事項後，始予徵收者，或屬於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繳納者，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繳納期限。

#### 第15條（延期繳納之申請）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繳費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16條（分期繳納之申請及強制執行）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17條（訂有繳納期限規費徵收期間及例外規定）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仍得繼續徵收。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五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不得再徵收。

應徵收之規費有第十五條、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18條（溢繳或誤繳規費之退費原則）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起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第19條（終止辦理之申請）

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起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第20條（逾期繳納規費之處罰）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之規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第21條（違反徵收規定之處罰）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者，其上級政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各機關學校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定期檢討者，經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限期通知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對該機關學校首長予以懲處。

#### 第22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回首頁>>](#)

【編註】本超連結法規檔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正式引用，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

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謝謝！【S-link 父子六法全書 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

